

证券代码：874329 证券简称：奥翔体育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3.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702.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1	高性能EPDM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3.04	5,533.0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87.30	2,487.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79.66	1,979.66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具体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且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及签署、递交、补充、刊发、披露、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发行公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承诺及确认、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10)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
----	------	--------	---------

		(万元)	额(万元)
1	高性能EPDM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3.04	5,533.0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87.30	2,487.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79.66	1,979.6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

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满足上市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公司制定《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3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3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8,281,000	100%	0	0%	0	0%

	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8,281,000	100%	0	0%	0	0%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	8,281,000	100%	0	0%	0	0%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福建奥 翔体育塑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和完善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的议案（一）》	8,281,00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8,281,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楚云、谢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